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单体药店）公告
（新塔2025年第0065号）

乌苏市时珍堂大药房第二分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已经我局注销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企业名称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 编号	注销日期
乌苏市时珍堂大药房第二分店	新DA901000837	2025年07月07日

（签章）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07月07日